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59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35940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任職
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
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
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3條第1項規
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……二、任職滿
25年。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年齡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而
申請退休者，……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」
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稱具有
工作能力，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，
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：一、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
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
。二、領有殘障手冊者。三、精神耗弱，經公立醫院證明者
。四、因疾病或傷害，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。



1061002689



」。

三、次查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依第3條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」及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B號令略以，退休條例第4條之1所稱「特殊原因」，指「家庭突遭變故」、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或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，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」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。

四、據上，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。惟考量本案教師因病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，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，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，性質與上開教育部103年6月13日令所稱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之特殊原因相當，並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2017-06-28
08:24:59
電子公文
交換章